

附件 1

广东培正学院 2024 届毕业论文（设计）

开题报告质量检查分析报告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 2024 届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状况，强化检查、反馈、改进的教学质量过程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与管理，根据《广东培正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南》《广东培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教学质量管理与评建办于 2023 年 12 月组织开展了 2024 届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的抽查工作，现将抽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抽检使用广东培正学院试卷与毕业论文（设计）检查系统（后称“检查系统”），由校级教育教学督导承担规范性质量检查，各二级学院承担各自学院的内在质量检查工作。

本次抽检的资料是 2024 届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批表、任务书、开题报告的电子和纸质资料，其中规范性检查使用纸质资料，内在质量检查使用电子资料。

本次抽取样本的原则是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管理办法（试行）》（培正教〔2023〕147 号）第六条的规定，采取随机抽检、重点抽检和指定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实际抽样数为 388 份。

本次抽检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广东培正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质量标准》《广东培正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规范性检查标准》《广东培正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南》执行。

本次抽检的分值共 42 份，其中规范性检查 27 分，内在质量检查 15 分。

二、样本分布

全校 2024 届毕业生 5486 人，抽取检查样本数 389 份，实际抽样取得检查的样本数 388 份（1 名往届毕业生未提交检查资料）。各学院开题报告抽检的样本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各学院开题报告抽检的样本分布

学 院	样本（份）	学 院	样本（份）	学 院	样本（份）	学 院	样本（份）
外国语学院	43	管理学院	85	经济学院	31	会计学院	48
法学院	36	数科院	61	艺术学院	48	人文学院	36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本报告简称“数科院”。

三、开题报告抽查质量状况

（一）总体质量状况

本次抽查的 388 份开题报告总均值得分为 33.85 分（满分 42 分），表明总体质量状况处在基本达到要求状态。

在抽查的学生资料中，选题审批表、任务书、开题报告未发现存在规范性、内在质量问题得满分的有 38 份，占抽检总数的 9.7%。其中法学院 12 份，占本院抽查总数的 33.3%；经济学院 5 份，占本院抽查总数的 16.1%；管理学院 12 份，占本院抽查总数的 14.1%；人文学院 4 份，占本院抽查总数的 11.1%；外国语学院 4 份，占本院抽查总数的 9.3%；数科院 1 份，占本院抽查总数的 1.6%；会计学院、艺术学院无获得满分的毕业设计开题报告。

（二）各学院总体质量状况

各学院开题报告总体质量得分情况见表 2 和图 1。

表 2 各学院开题报告总体质量得分

学 院	得分值	学 院	得分值	学 院	得分值	学 院	得分值
外国语学院	33.31	管理学院	33.71	经济学院	34.43	会计学院	33.94
法学院	34.01	数科院	30.59	艺术学院	33.52	人文学院	3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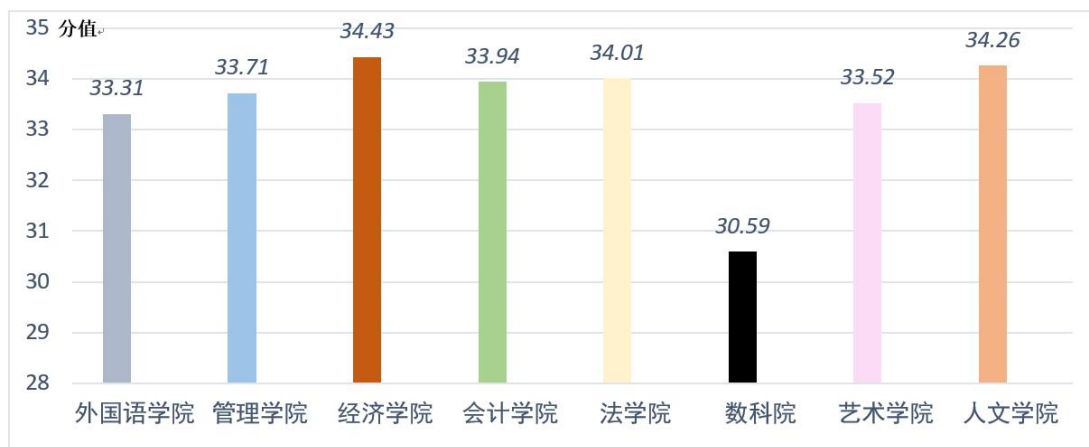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届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抽查各学院得分对比图

由表 2 和图 1 表明，经济学院得分最高，为 34.43 分，数科院得分最低，为 30.59 分，其他六个学院得分均在 33 分-34 分之间。

（三）规范性与内在质量检查

1. 规范性检查

（1）总体质量状况

开题报告规范性检查，主要依据“检查系统”所设置的“选题与开题、格式、文献综述、参考文献数、指导组织与指导教师”五项指标进行检查打分，各学院开题报告规范性总得分情况见表 3 和图 2。

表 3 各学院开题报告规范性总得分

学 院	得分值	学 院	得分值	学 院	得分值	学 院	得分值
外语学院	20.57	管理学院	21.01	经济学院	21.50	会计学院	21.53
法学院	21.38	数科院	20.71	艺术学院	20.82	人文学院	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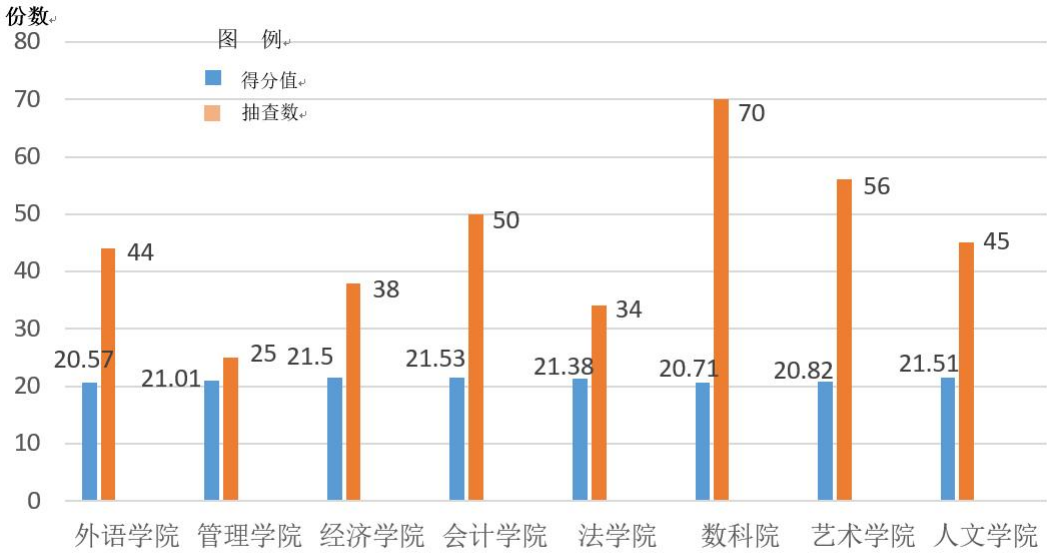


图2 2024届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规范性抽查各学院得分份数分布图

由表 3 和图 2 得出，各学院五项指标得分由高至低顺序为：会计学院（21.53 分）、人文学院（21.51 分）、经济学院（21.50 分）、法学院（21.38 分）、管理学院（21.01 分）、艺术学院（20.82 分）、数科院（20.71 分）、外国语学院（20.57 分）。

各学院开题报告规范性检查各分数段份数情况详见表 4。

表4 各学院开题报告检查各分数段份数情况

分值段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语学院	艺术学院	总计(份)
15						1			1
16		1							1
16.5							2	1	3
17.5						2	1		3
18		2						1	3
18.5						2	3	1	6
19	1	1				1	2	5	10
19.5	1	4				4	1	1	11
20	4	8	1	1	5	11	3	6	39
20.5	3	7	1	3		1	5	2	22
21	4	19	3	1	7	16	10	10	70
21.5	1	23	3	16	1	6	7	2	59
22	22	20	40	10	23	17	9	19	160
总计	36	85	48	31	36	61	43	48	388

由表4得出，全校处在22分数段共有160份，占抽查总数的41.2%，其中会计学院40份，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83.3%；人文学院23份，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63.8%；法学院22份，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61.1%；艺术学院19份，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39.5%；管理学院20份，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23.5%；数科院17份，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27.8%。

(2) 各分项指标质量状况

A. 在选题方面

选题指标着重从与专业定位及行业企业实际工作关联度、是否紧密结合了生产和社会实际、能否体现力图解决行业企业生产、管理过程中的实际问题4个维度进行检查打分。各学院开题报告选题指标质量情况详见表5。

表5 各学院开题报告选题指标质量情况

分值段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语学院	艺术学院	总计(份)
9.5	1								1
10		1					1		2
11	3	2	1				2	1	9
12	3	5	1			2	3	4	18
12.5		1	2		4				7
13	9	12	6	2	4	15	9	13	70
13.5	1	2	9		5				17
14	3	23	11	19	5	27	11	24	123
14.5	2	6	4		7				19
15	14	33	14	10	11	17	17	6	122
总计	36	85	49	31	36	61	43	48	388

由表 5 得出，全校处在 15 分数段的共有 122 份，占总抽查总数的 31.4%。其中管理学院 33 份，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38.8%；法学院 14 份，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38.8%；经济学院 10 份，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32.2%；人文学院 11 份，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30.5%；会计学院 14 份，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29.1%；数科院 17 份，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27.8%；艺术学院 6 份，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12.5%。

B. 在选题格式方面

格式指标着重从封面、文献综述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及手段、进度安排、内容填写是否符合要求且充实，打印、装订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及整齐美观等项进行检查打分。各学院开题报告格式指标检查质量情况见表 6。

表 6 各学院开题报告格式指标检查质量情况 单位：份

指标分项	合计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语学院	艺术学院
4 项齐全	383	35	82	48	31	36	60	43	48
4 项缺 1 项	4	1	3	0	0	0	0	0	0
4 项缺 2 项	1	0	0	0	0	0	1	0	0

由表 6 得出，该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全校有 383 份开题报告达到了规定的 4 项指标（封面、文献综述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及手段、进度安排）齐全的要求，占抽查总数的 98.7%。数科院 4 项缺 2 项的有 1 份，管理学院 4 项缺 1 项的有 3 份，法学院 4 项缺 1 项的有 1 份。各学院开题报告格式检查情况见表 7 和图 3。

表 7 各学院开题报告格式检查情况

学 院	分值	份数	分值	份数	分值	份数	分值	份数	分值	份数	合计份数
外国语学院	2	0	2.5	0	3	1	3.5	19	4	23	43
管理学院	2	1	2.5	1	3	17	3.5	34	4	32	85
经济学院	2	0	2.5	2	3	1	3.5	17	4	11	31
会计学院	2	1	2.5	0	3	0	3.5	3	4	44	48
法学院	2	0	2.5	2	3	3	3.5	3	4	28	36
数科院	2	0	2.5	4	3	13	3.5	12	4	32	61
艺术学院	2	0	2.5	0	3	1	3.5	7	4	40	48
人文学院	2	0	2.5	0	3	1	3.5	1	4	34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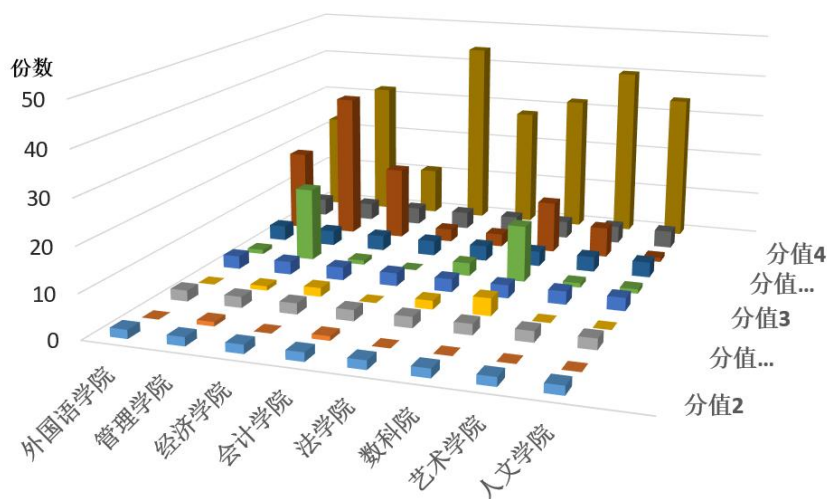


图3 开题报告格式检查各分数段各学院份数分布图

由表 7、图 3 得出，人文学院有 34 份未扣分（得满分 4 分），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94.4%；会计学院有 44 份得满分，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91.6%；艺术学院有 40 份得满分，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83.3%；法学院有 28 份得满分，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77.7%；管理学院有 32 份得满分，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37.6%；经济学院扣分份数较多，得满分的仅有 11 份，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35.4%。

C. 在综述字数方面

开题报告综述的字数多少从一个侧面可以考察该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的认真程度和质量状况。该指标设定 2000 字以上为满分（5 分），低于的按照 200 字区间数降序相应扣分。各学院开题报告综述字数指标检查情况见表 8。

表 8 各学院开题报告综述字数指标检查情况

学 院	分值	份数	分值	份数	分值	份数	分值	份数	分值	份数	合计 份数
外国语学院	1	1	2	2	3	1	4	15	5	24	43
管理学院	1	0	2	1	3	4	4	8	5	72	85
经济学院	1	0	2	0	3	0	4	2	5	29	31
会计学院	1	0	2	0	3	0	4	0	5	48	48
法学院	1	0	2	0	3	0	4	7	5	29	36
数科院	1	0	2	1	3	4	4	12	5	44	61
艺术学院	1	1	2	4	3	4	4	6	5	33	48
人文学院	1	0	2	1	3	0	4	0	5	36	36

由表 8 得出，有 7 个学院绝大部份的开题报告中的综述字数达到要求得满分（5 分），处在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69%-100%之间。外国语学院仅有 24 份达到要求，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55.8%。

D. 在参考文献数方面

参考文献数设定为 10 篇（其中 2 篇外文）3 分，此项指标完成的较好，仅有法学院 2 份开题报告的参考文献未到达 10 篇要求。各学院开题报告引用参考文献数的指标检查情况见表 9。

表 9 各学院开题报告引用参考文献数的指标检查情况

学 院	分 值	份 数	分 值	份 数	合 计 份 数	学 院	分 值	份 数	分 值	份 数	合 计 份 数
外国语学院	2	0	3	43	43	法学院	2	2	3	34	36
管理学院	2	0	3	85	85	数科院	2	0	3	61	61
经济学院	2	0	3	31	31	艺术学院	2	0	3	48	48
会计学院	2	0	3	48	48	人文学院	2	0	3	36	36

2. 内在质量检查

(1) 总体质量状况

开题报告内在质量检查，依据“检查系统”所设置的“选题与课程教学目标匹配度、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查阅资料认真、全面，拟采用的步骤明确、可行，方法紧扣研究目标、高级职称的教师参与开题审查，开题报告撰写完整、规范，能体现选题意义”，四大项指标进行检查打分，各学院开题报告内在质量检查得分情况详见表 10 和图 4。

表 10 各学院开题报告内在质量检查总得分情况

学 院	得分值	学 院	得分值	学 院	得分值	学 院	得分值
外语学院	12.74	管理学院	12.70	经济学院	12.93	会计学院	12.41
法学院	12.63	数科院	12.88	艺术学院	12.70	人文学院	1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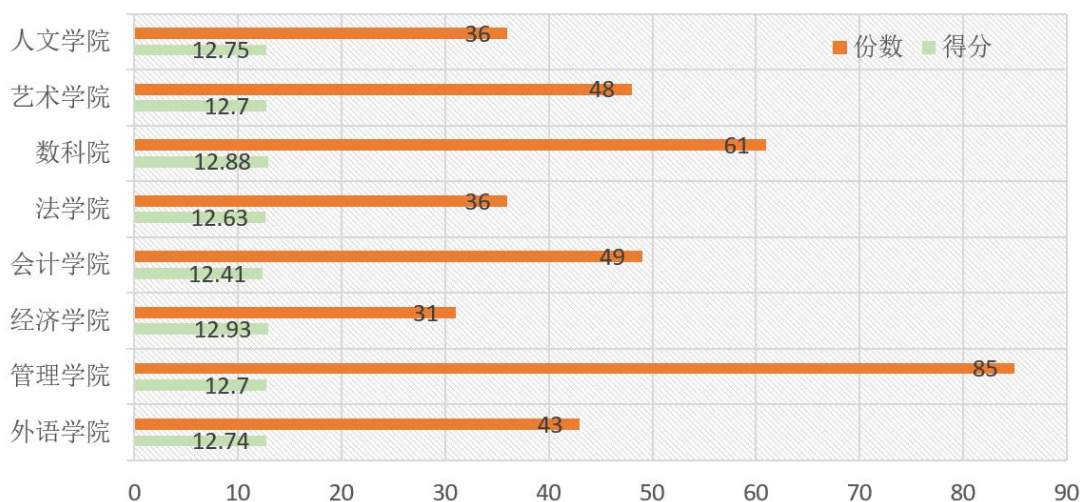


图 4 开题报告内在质量检查各学院得分对比图

由表 10 和图 4 得出，各学院内在质量检查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是：经济学院

12.93 分，数科院 12.88 分，人文学院 12.75 分，外国语学院 12.74 分，管理学院、艺术学院 12.70 分，会计学院 12.41 分。总体来看各学院得分相差较小，在 0.5 分之间。

（2）各分项指标质量状况

A. 在选题方面

内在质量的选题指标着重检查所选题目能否有助于训练学生所学知识、能力、素质、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否有助于达到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标。经检查该项指标完成较好，得分均在 9.4 分以上（满分 10 分），388 份开题报告平均得分 9.73 分。各学院内在质量检查选题指标得分分布情况见表 11。

表 11 各学院内在质量检查选题指标得分分布情况

学 院	得分值	学 院	得分值	学 院	得分值	学 院	得分值
外语学院	9.74	管理学院	9.70	经济学院	9.93	会计学院	9.47
法学院	9.69	数科院	9.91	艺术学院	9.70	人文学院	9.75

B. 在文献引用方面

各学院内在质量检查文献引用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2。

表 12 各学院内在质量检查文献引用指标得分情况

学 院	得分值	学 院	得分值	学 院	得分值	学 院	得分值
外语学院	3	管理学院	3	经济学院	3	会计学院	2.93
法学院	2.94	数科院	2.98	艺术学院	3	人文学院	3

由表 12 表明，该项指标完成较好，有 5 个学院得满分（外语学院、管理学院、经济学院、艺术学院、人文学院），其他 3 个学院（数科院、法学院、会计学院）也均在 2.93 分以上，表明在开题报告的撰写方面，学生能够认真的查找文献资料，详细阅读文献，正确的引用文献资料，对准确掌握研究题目的研究现状，合理的指示课题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学习前人的经验，拟定研究内容和步骤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C. 在指导教师意见方面

指导教师意见是反映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方位的指导并保证质量的重要体现，也是检查教师是否有效指导并与学生认真参与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条件。为此，检查着重就指导教师意见内容上是否完全且充实、是否签名等进行打分评价，各学院开题报告指导教师意见评价结果见表 13。

表 13 各学院开题报告指导教师意见评价结果

指标分值划分	合计	法学院	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经济学院	人文学院	数科院	外国语学院	艺术学院
没有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0	1	0	0	0	0	0	1	0	0
指导教师没有签名, 2 分	4	0	0	1	0	0	0	1	2
指导教师意见内容不够完全且不够充实, 3 分	17	0	3	1	0	4	3	3	3
指导教师意见内容不完全或过于简单, 2 分	1	0	0	0	0	0	0	0	1
指导教师意见内容完全但不够充实, 4 分	61	7	18	2	1	8	11	6	7
指导教师意见内容完全且充实, 5 分	305	29	64	44	30	24	46	33	35
总 计	388	36	85	48	31	36	61	43	48

由表 13 得出, 指导教师意见内容完全且充实有 305 份, 占全部抽查总数的 78.6%。

各学院开题报告指导教师意见检查情况见表 14 和图 5。

表 14 各学院开题报告指导教师意见检查情况

学 院	分值	份数	分值	份数	分值	份数	分值	份数	合计份数
外国语学院	2	1	3	3	4	6	5	33	43
管理学院	2	0	3	3	4	18	5	64	85
经济学院	2	0	3	0	4	1	5	30	31
会计学院	2	0	3	1	4	3	5	44	48
法学院	2	0	3	0	4	7	5	29	36
数科院	2	1	3	3	4	11	5	46	61
艺术学院	2	3	3	3	4	7	5	35	48
人文学院	2	0	3	4	4	8	5	24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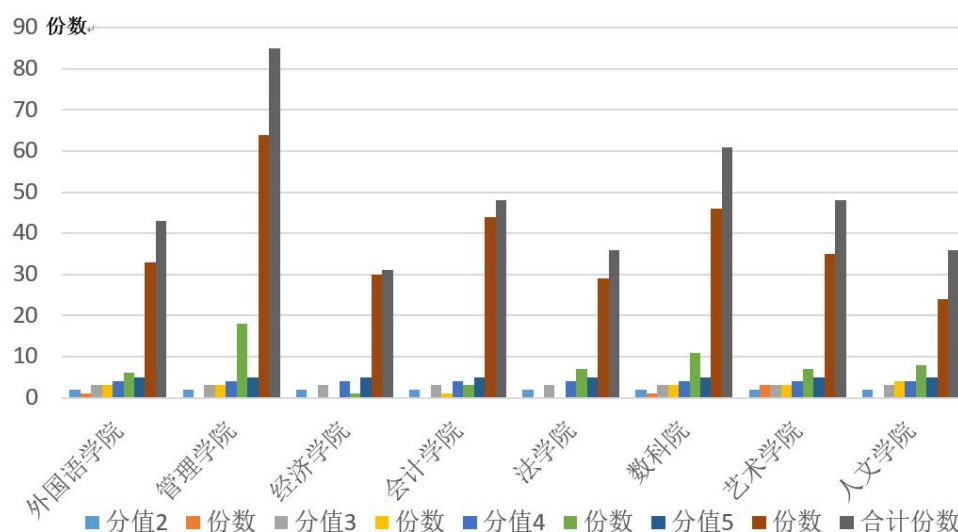


图5 指导老师意见检查各分数段各学院份数分布图

由表 14 和图 5 得出, 经济学院有 30 份得满分, 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96.7%;

会计学院有 44 份得满分，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91.6%；法学院有 29 份得满分，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80.5%；外国语学院有 33 份得满分，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76.7%；数科院有 46 份得满分，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75.4%；管理学院有 64 份得满分，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75.3%；艺术学院有 35 份得满分，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72.9%；人文学院有 24 份得满分，占本学院抽查总数的 66.6%。

四、存在的质量问题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南》的规定，经对 388 份 2024 届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的检查，发现了一些质量问题，现将突出和共性的问题梳理如下。

（一）突出问题

1. 学号 20195120203218 学生（会计学院）未提交任何开题报告资料。
2. 学号 20205080903035 学生（数科院）开题报告中没有指导老师意见。
3. 学号 20205120203285 学生（会计学院）审批表、任务书论文题目和开题报告的题目不一致。学号 20205080903059 学生（数科院）开题报告题目与选题审批表和任务书题目不一致。

（二）普遍问题

1. 350 份开题报告在规范性、内在质量上存在着质量问题，占抽查总数的 90.2%。
2. 大部分的毕业论文（设计）未落实“双导师制”。
3. 大部分的选题表、任务书、开题报告、参考文献标示引录格式不符合“指南”规定要求。
4. 部分任务书审核意见没填写，系主任没签名。
5. 相当份量的任务书系主任审核时间、指导教师下达任务时间、学生接受任务时间不符合教学过程时间顺序规定要求。
6. 部分开题报告缺少外文参考文献。
7. 相当数量的开题报告研究思路以论文大纲替代，研究方法与研究手段混为一体。
8. 部分指导教师职称填写错误。
9. 相当份量的开题报告指导教师未明确表述是否“同意开题”。

10. 部分审批表、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教师意见过于简单，仅有“同意”2字。

五、工作建议

通过开展本次抽检工作，基本上掌握了目前正在进行的 2024 届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的质量状况。总体认为，开题报告的质量状况与“指南”要求有一定的差距，存在不同程度质量问题的开题报告数量大面广，需要指导教师及时认真修正。

为了使本次的抽检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加以解决与改进所指出的问题，促进我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不断提高，充分做好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检查的准备，现将本次开题报告的质量问题以学院为单位详细列出清单（见表 15-22，单独发至各学院），便于各学院组织整改。